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水利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2025 年靖江重点段堤防绿化、清杂养护及漂浮物清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靖江重点段堤防绿化、清杂养护及漂浮物清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938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18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未提交或未按该格式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资格条件不符合处理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电子签章或签字）：_____

2025 年 7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